

兰州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

关于和平校区专家教师公寓 2025 年 选租分配的通知

为满足部分教职工的住房需求，经学校 2025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提供和平校区专家教师公寓 30 套房源进行第三次选租分配，现就做好本次选租分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租住房资格

（一）申请资格

申请人须为和平校区没有住房的在编在岗教职工。双职工最多只可申请一套住房，未退学校应退住房人员不得申请。

（二）人员资格的认定

申请人员身份由人事处负责认定，应退未退学校住房人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认定。

（三）申请保证金缴纳

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，须先缴纳住房保证金 5000 元，才能确认其具有申请资格。缴纳保证金时间为 3 月 25 日之前。

二、计分、排队、选房

（一）计分公式

总得分=职称（职务、职级）分+工龄分+学位分+其他加分。

职称（职务、职级）、工龄、学位等一律按组织部、人事处提供的资料为准。申请住房人员的职称（职务、职级）的认定统计截止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。

各计分项的具体分值仍按《兰州财经大学和平校区专家教师公寓租住分配方案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17〕177号）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租住不再划分人员和房源系列，进行统一计分，经公示后，按照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房，计分相同时，按实际到校工作时间先后、职级高低、任职时间长短依次选房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请受理

受理时间：2025年3月15日-3月25日期间工作日。

受理地点：和平校区崇德楼5楼国有资产管理处506室。

联系人及咨询电话：卢弘尉 13919411997

（二）计分及公示

2025年4月10日前完成计分和公示。

（三）选房、租金（建安款）交纳及领取钥匙等

公示完成后，进行选房。时间、地点等另行通知。

完成选房后即向财务处缴纳租金（建安款）、向后勤处交纳垃圾清运费，办理领取钥匙等手续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《兰州财经大学和平校区专家教师公寓 2025 年选租分配申请表》中的内容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次申请资格或收回本次已选住房。

（二）本次租住分配房屋建安款的计算，基础价仍按兰财大校发〔2017〕177 号文件确定的 3300 元（毛坯房）执行，不加收文件确定的“调节款”。

附件 1：兰州财经大学和平校区专家教师公寓 2025 年选租分配申请表

附件 2：《兰州财经大学和平校区专家教师公寓租住分配方案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17〕177 号）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5 年 3 月 13 日